



Distr.: General
16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3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法规的使用而开展的信息传播和
相关活动，包括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贸易法委员会的在线和社交媒体上的活动.....	3
A. 背景.....	3
B.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3
C. 社交媒体渠道.....	5
D. 电子学习方案.....	7
三. 法规判例法、《判例法摘要集》和附加能力建设材料.....	9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资料系统（法规判例法）.....	9
B. 《判例法摘要集》和附加能力建设材料.....	12
C. 促进对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统一解释，包括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网站的撰稿人合作 ...	12
四. 其他宣传推广活动.....	13
A. 新闻稿.....	13
B.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13
1.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13



2. 其他模拟辩论赛	14
C. 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	15
D. 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为各期刊、报告和其他著作撰稿	16
E.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17
五.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	17
六. 值得期待的活动	17
七. 资源和供资	19
A. 背景	19
B. 透明度登记库的运作	19
C.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20
D. 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信托基金	20
八. 贸易法委员会实习方案	21

一. 引言

1. 本说明介绍秘书处旨在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规定及其法规的认识的活动（统称为非立法活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报告期）。¹
2. 本说明涵盖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等贸易法委员会的在线和社交媒体活动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活动的认识、包括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在内的其他外联活动，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及其网络的相关发展、下一报告期内期待开展活动的说明、预算事项和资源需要，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实习方案。
3. 因此，本说明补充了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A/CN.9/1138](#)）、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区域驻地的活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RCAP）的活动的说明（[A/CN.9/1137](#)）以及关于公约和示范法状况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的说明（[A/CN.9/1136](#)）中提供的信息。

二. 贸易法委员会的在线和社交媒体上的活动

A. 背景

4.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呼吁秘书处在传播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时采取创新做法，²秘书处响应这一呼吁，继续开发和采用更多工具，以提供有关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其活动和法规的信息，包括通过提高增加在线活动。
5. 秘书处制作的在线材料和社交媒体信息的使用越来越多，这证明贸易法委员会的总体影响力不断扩大，而且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举措受到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资源用户的欢迎。
6. 提高认识的在线方法也提高了交付效率，而且通过减少差旅需要，为可持续性做出了积极贡献。从实务角度来看，它使秘书处能够将更多的时间和资源用于筹备和开展面对面活动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从而强化成果。

B.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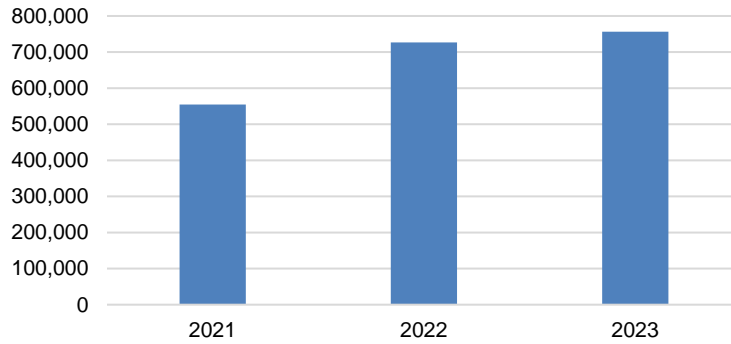
7.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使用本组织的六种正式语文，在此可以查阅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全文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例如出版物、条约状况资料、新闻稿、活动和消息。按照关于文件分发的组织政策，已公布的正式文件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的链接予以提供。
8. 秘书处与信息通信技术厅（信通厅）合作，得以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统计数据收集工具。有关该网站的统计资料包括过去三年的情况，以显示长期趋势。

¹ 这些活动的总体目标与 [A/CN.9/1138](#) 号文件的技术合作与援助部分所述秘书处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相同，但一般面向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的广大受众和用户，并且（或）涵盖贸易法委员会任务和活动的多个领域和方面。

² 并指出，传播有关国际贸易法的信息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授权职能之一，这被设想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项长久内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72/17](#)，第 435-436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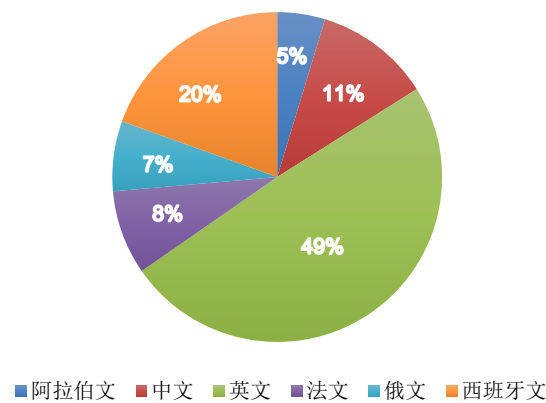
9. 网站的访问人数继续逐年增长：从 2021 年的 554,463 名独立访客，到 2022 年的 726,765 名独立访客，在本报告期内，有 756,520 名独立访客。³该趋势如下图所示。

2021-2023 年网站访客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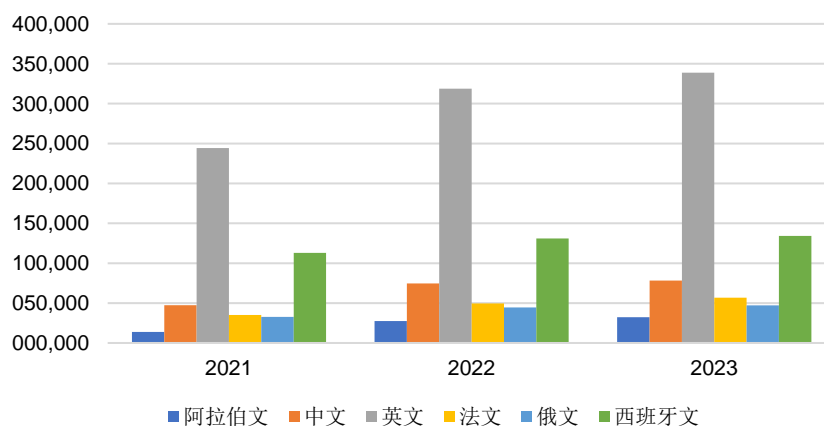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49%的访客是去英文网页。51%是去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网页。为便于理解，下文以图表形式转载了这些统计数据 and 按区域组分列的访客情况。

2023 年按联合国语文分列的网站访客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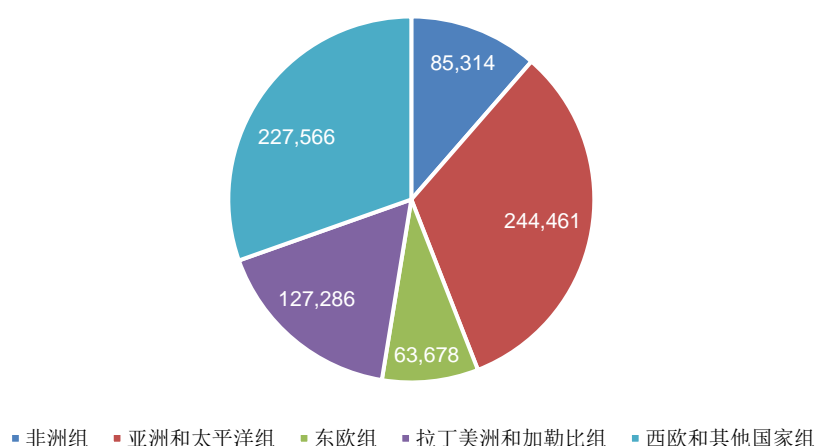


³ 同上。

2021-2023 年按联合国语文分列的网站访客人数



2023 年按区域组分列的网站访客人数



11. 统计数据表明，对非英文信息源的兴趣浓厚，强化了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作为国际贸易法多语种信息源的重要性。其中一些统计数字可能反映了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系列活动在不同区域接触到的新受众。⁴

C. 社交媒体渠道⁵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社交媒体渠道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并张贴了有关材料，为政府官员、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解释执行问题、常见的解释问题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实践准则。⁶

⁴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见委员会网站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下关于这些系列的非正式报告，以及《关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说明》，A/CN.9/1138，第二节C部分。

⁵ uncitral.un.org 关于该网站及其 2018 年现代化改造的最新说明，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 52-54 段。

⁶ 关于制定这些办法的背景资料，见《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A/CN.9/1033，第 27 段。

13. 秘书处继续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渠道作为提高认识的手段。自上一报告周期以来，社交媒体频道的订阅人数和浏览量增加。

14. 特别是 YouTube 平台被用于传播贸易法委员会事件、活动和工作的记录，其中包括：

(a) 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Miguel de Serpa Soares 先生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作介绍性发言。

(b) 在 2022 年 7 月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与数字贸易法”的会外活动；

(c) 贸易法委员会非洲主题日启动活动；

(d) 由贸易法委员会主持的关于“陷入困境的小微企业债务人和债权人：简化破产制度是解决方案吗？”；

(e) 法语网络研讨会：*La numérisation des documents commerciaux au Bénin et au Togo*（贝宁和多哥的商业文件数字化）；

(f) 2022 年争议解决问题东京论坛。⁷

15. 录音以发言时所使用的语言提供；如果提供翻译服务，则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发布了 78 个新视频，获得了 2,818 次观看，与上一报告期大致相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YouTube 频道用户从 1,115 人增加到 1,618 人，增幅为 45%。CISG@40 跨国商业法讲座中的第一场讲座获得了 15,600 多次观看。

17. 贸易法委员会还维持着领英、脸书和推特社交媒体账号。可注意以下方面：

(a) 贸易法委员会的领英账号现有 44,724 名关注者，比上一个报告期增加了近 9,724 人。领英社区参与度很高，领英帖子经常会引起社区的极大兴趣。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亮点包括：一个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的帖子，收到了近 24,000 次浏览；一个关于苏里南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帖子，收到了近 20,000 次浏览；以及一个关于第二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开幕的帖子，收到了 16,000 多次浏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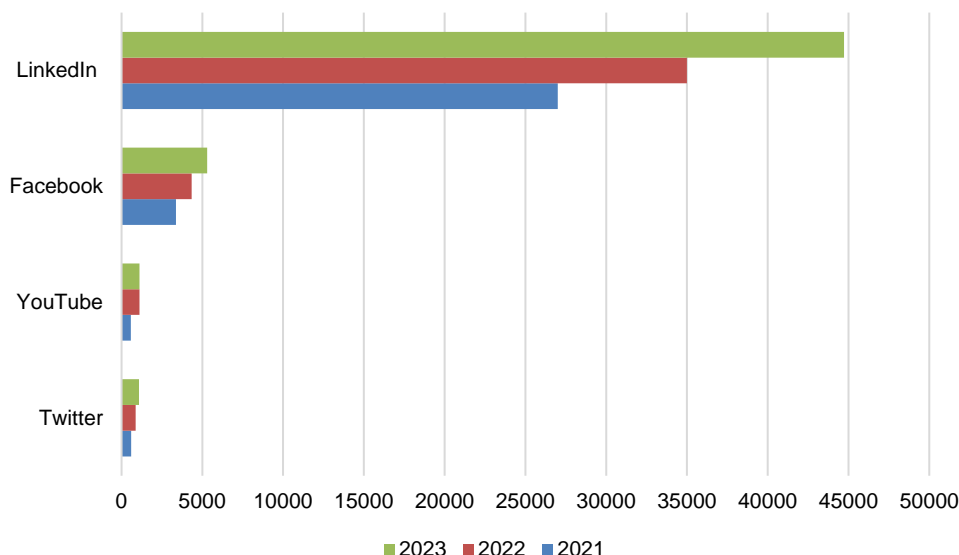
(b)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有一个推特账号来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活动和工作的信息。这个推特账号有 1,077 名关注者，并产生了大量的转推。

(c) 贸易法委员会脸书账户有 5,313 名关注者。

18. 社交媒体的使用越来越多，如下图所示。

⁷ www.youtube.com/channel/UCvbVLBJfD94n0H_oFpS7csA/。

2021-2023 年社交媒体统计数据



19. 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访问社交媒体渠道。它们为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一个额外的切入点，并继续激发人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极大兴趣。秘书处将继续加强其在这些社交媒体渠道中的活动。

D. 电子学习方案

20.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学习方案被视为一种工具，用以提高所有受众对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和工作的认识，并用于能力建设目的。特别是，其目的是：

(a) 面向未来的贸易法委员会代表、各常驻代表团代表、处理贸易法委员会事务的政府官员，他们可能会请求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b) 对贸易法委员会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加以补充，使参与者和这些活动的领导者能够在更深层面上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议题和法规；

(c) 面向那些希望了解国际商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成就，或希望加深对国际商法的广泛全面理解的人，包括法律专业学生和新一代法律从业人员。

21. 因此，该方案完全符合秘书处为其非立法活动设定的目标：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其益处和用处进行解释，以引起已经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人和对更广泛的商法改革感兴趣的人的注意。

22.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学习门户网站⁸得到了显著扩展。该门户网站的英文版现在提供电子学习方案的四个自定进度单元，其中三个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推出的。电子学习单元的标题分别为：

⁸ <https://uncitral.un.org/en/onlinecourses>。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介”（2021年7月首发）；⁹
- (b)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法规》（2022年第四季度起上线）；
- (c)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2022年第四季度起上线）；
- (d)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框架》（2023年第一季度起在线）。

23. 其内容是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ITC ILO）¹⁰合作编写的，并得到了中国商务部的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支持。¹¹秘书处谨此感谢这两个机构对制定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学习方案的支持。

24. 电子学习单元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主页和 ITC ILO 电子校园网站（www.ecampus.itcilo.org/login/index.php）查阅。这种双重访问方式使秘书处能够接触到更多的受众，例如对贸易法委员会有一般兴趣的技术贡献者、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潜在用户，否则这些用户可能会被秘书处忽略。课程的注册和课程内容的获取在 ITC ILO 电子校园网站上进行。

25. 秘书处的意图是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所有电子学习单元。由于资源有限，有必要将翻译工作外包，这就需要确定可能提供捐款的国家。由于与中国商务部的伙伴关系，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单元的中文翻译即将问世，并应于 2023 年底前提供。¹²

26. 三个系列的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取得的成功继续引起了年轻群体对电子学习单元的极大兴趣，其中包括亚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非洲各区域的学生和初入行的从业者。¹³

27. 以下是证明自 2021 年 7 月推出第一个单元以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学习方案覆盖范围的统计数据：

电子学习单元	参与者人数	签发的证书数量
贸易法委员会简介	6 098	1 918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框架》；	703	379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	384	117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 PP 和 PPP 的法规	313	82
共计	7 098	2 496

⁹ 该电子单元包括三个单元：(一)协调统一的商法及其对经济发展的意义；(二)贸易法委员会的来源、组织和工作方法；以及(三)贸易法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每个单元都包含一个词汇表，可酌情更新。关于第一批在线提供的电子学习单元的更多信息，见 [A/CN.9/1059](#)，第二节 C 部分，第 11-14 段。

¹⁰ 关于与 ITC ILO 的伙伴关系，见 [A/CN.9/1138](#)，第二节 A1 部分，第 18(g)段。

¹¹ 根据 2019 年 8 月 7 日与中国商务部签订的一项谅解备忘录。见 [A/CN.9/1138](#)，第二节 A1 部分（与国家和政府的正式伙伴关系），第 8 和 9 段；以及 MOFCOM MOU 下的其他培训电子单元相关活动，同上。第 10 和 11 段。

¹² 关于这一点，另见：[A/CN.9/1138](#)，第 32(a)段。

¹³ 关于 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包括在非洲大陆举行的首届会议，见 [A/CN.9/1138](#)，第二节 C 部分，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的三份非正式报告，可在委员会网站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下查阅。

三. 法规判例法、《判例法摘要集》和附加能力建设材料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资料系统（法规判例法）

报告的状况和案件

28.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是一个数据库，收录了全世界在国际商法领域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该数据库是应委员会的请求于1998年创建的，作为一种工具，旨在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会员国法域的统一解释和适用。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由秘书处维护，主要依靠会员国指定参加法规判例法网络的国家通讯员提供的资料。秘书处接收判例摘要并加以审查，然后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法规判例法期刊）印发。法规判例法期刊被翻译成本组织的六种正式语文，并被添加到法规判例法数据库，所有人均可免费查阅。¹⁴

29. 自1998年以来，秘书处共出版了221期法规判例法期刊，其中包括源自与贸易法委员会14项文书有关的78个法域的2,021个判例。¹⁵

30. 法规判例法数据库所报告的判例中涵盖最多的法规仍然分别是：

(a)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985件判例）；

(b)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523件判例）

(c) 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297件判例）；以及

(d)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68件判例）。

31. 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七期法规判例法期刊，包括26个法域的共71个判例，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案件数量	%
非洲组	7	10
亚洲和太平洋组	11	15
东欧组	8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	21	30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24	34
共计	71	100

振兴工作

32. 根据委员会2019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要求，¹⁶秘书处此前报告了为振兴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及其相关网络所作的努力。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些努力得到了

¹⁴ 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网站：<https://www.uncitral.org/clout/>。

¹⁵ 这些文书的完整清单可在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网站上查阅。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247段。

进一步推进。特别是，在法规判例法网络自启动更新以来的第一次会议上，对其进行了详细讨论，会议于 3 月 31 日在维也纳和线上举行。¹⁷

33. 这些努力包括：

(a) 除了两年一次的定期会议外，还通过特别会议动员法规判例法网络成员；

(b) 与新的撰稿人和潜在撰稿人接触，并就如何最好地为数据库供稿提供个性化的咨询意见；

(c) 除会员国指定的国家通讯员外，还将法规判例法网络的参与范围扩大到自愿撰稿人；

(d) 与来自法规判例法数据库中代表性仍然不足的区域撰稿人和潜在撰稿人进行接触；

(e) 发行前两期法规判例法网络通讯季刊；¹⁸

(f) 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宣布出版新一期法规判例法，并对撰稿人表示感谢；

(g) 创建一个法规判例法网络标识，以加强该网络的视觉识别，并发布使用该标识的政策；以及

(h) 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增加两个网页，分别介绍法规判例法系统和法规判例法网络。¹⁹

34. 由于这些努力，哥斯达黎加、沙特阿拉伯、巴哈马和亚美尼亚的判例首次被添加至法规判例法数据库。

35. 秘书处还牵头努力争取会员国新指定 2022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期间的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和法规判例法指导委员会成员。²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秘书处已收到来自 53 个会员国的 126 份国家通讯员指定。²¹秘书处还高兴地确认，法规判例法指导委员会现由 13 名国家通讯员组成。²²正在继续努力争取更多的国家通讯员的指定，包括目前在法规判例法系统中代表性不足的国家。²³

36. 确定和联系法规判例法潜在机构伙伴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除了与活跃在国际商法领域的各组织和机构的长期关系外，秘书处高兴地宣布签署了两项法规判例法机构伙伴关系：巴塞尔大学的《销售公约》在线数据库（2022 年 9 月）；以及北京理工大学全球治理学院（2023 年 3 月）。

¹⁷ 关于这次会议，见下文第 38 段和脚注 24。

¹⁸ 第一期：2022 年 10 月；第二期：2023 年 1 月。

¹⁹ 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 和 <https://uncitral.un.org/en/cloutnetwork>。

²⁰ 委员会决定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设立指导委员会（见 A/74/17，第 243 和 244 段）。

²¹ 在 2022 年 6 月结束的上一项任务期间，国家通讯员名单包括 45 个会员国任命的 110 人。

²² 参加法规判例法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国有：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毛里求斯、巴拿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瑞士、泰国和土耳其。

²³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法规判例法网络成员名单还包括 13 个活跃的自愿撰稿人。

技术方面

37. 法规判例法振兴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涉及改进法规判例法的电子传播和（或）在线数据库的现有结构和特点，特别注重提高可查询性。

38. 正如包括法规判例法指导委员会成员在内的与会者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法规判例法网络会议上所讨论的，²⁴秘书处正在考虑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以下行动方针：

(a) 将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升级为最新系统，该系统以信息技术处（ITS）和/或信息和通信技术厅（OICT）最近开发的数据库为模型。²⁵

这一解决办法虽然使秘书处能够对数据库保持完全控制，但也是有代价的，包括开发新的检索数据库软件和目前未列入预算的年度管理费用。对升级的投资将减少每年的管理费用。

(b) 除上述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升级外，秘书处正在考虑实施一项机制，与第三方法律服务提供者共享法规判例法数据。

秘书处将保留对数据库及其内容的控制权，但将与这些第三方共享数据，以便通过其平台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判例法信息的可及性、可得性和可查询性。除了允许用户在法规判例法数据库中查阅法规判例法信息外，这还将使用户能够在他们已经经常使用的法律数据库中查找法规判例法信息，从而大大扩大法规判例法的影响力。

通过利用法律服务提供者的用户界面，这一行动方针将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判例法信息的可及性、可得性和可查询性，而对预算和人力资源的影响最小。

数据共享应以非排他性的方式进行，并应符合有利于使用多种语文和发展中国家用户使用的既定规则。无论如何，用户在第三方平台上查阅法规判例法信息不应收取任何费用，秘书处将保留对法规判例法数据的排他性控制权。此外，第三方将需要承担传送法规判例法数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39. 秘书处将在即将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口头报告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针。

要点和对委员会的要求

40. 关于法规判例法系统、其成员和指导委员会以及法规判例法网络和数据库的更新，委员会似宜：

(a) 感谢已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的任期指定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并酌情指定法规判例法指导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

(b) 呼吁尚未为法规判例法系统指定国家通讯员的会员国尽早指定；

²⁴ 一年一度的法规判例法网络会议在第三十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间隙举行，并被证明是近年来最富有成果的会议之一。

²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的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判例法数据库就是一个例子。见网站：<https://sherloc.unodc.org/cld/v3/sherloc/cldb/index.html?lng=en>。

(c) 吁请已指定国家通讯员的所有会员国为其发挥作用提供便利，并继续鼓励其定期向秘书处提交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的案例；

(d) 注意到秘书处在努力更新法规判例法系统及其网络和数据库以及加强其传播和提高对其认识方面取得的进展；

(e) 请秘书处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并随时向其通报所取得的成果；

(f) 请秘书处进一步推进技术更新工作，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38 段所述的参数，该参数涉及为实现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的技术更新和改进以及酌情与有关伙伴分享其内容而正在考虑的行动方针。

B. 《判例法摘要集》和附加能力建设材料

41. 秘书处正在编写 201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新版，并将向委员会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²⁶

42. 鉴于委员会于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批准修订文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最新版本的编写已于 2022 年底完成。英文本作为预发本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²⁷该文本的其他语言版本将在完成后在线发布。

43.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正在所有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中使用，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向公众介绍这一有益的指导。²⁸

C. 促进对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统一解释，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网站的撰稿人合作

44.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仲裁领域专家的协助下，出版了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纽约公约）指南。²⁹如《指南》序言所述，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支持下，建立了一个关于《纽约公约》的专门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以便公开在编写《指南》过程中收集的信息（“《纽约公约》网站”和“《公约指南》网络平台”）。³⁰

45. 《纽约公约》网站作为一个收集与《纽约公约》有关的出版物、判例法和其他信息，包括贸易法委员会自身在该领域内的举措的在线平台，继续得到发展。

²⁶ 摘要集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mal-digest-2012-e.pdf>。关于《判例法摘要集》的其他背景，见 A/CN.9/1017，第 30-32 段和委员会网站上的专门网页 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digests。

²⁷ 见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mlcibi_judicial_perspective_2021_advance_copy.pdf。

²⁸ 《跨国破产示范法摘要集》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20-06293_uncitral_mlcibi_digest_e.pdf。

²⁹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的指南，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2016_guide_on_the_convention.pdf。

³⁰ 为扩展比较范围，见上一份说明，A/CN.9/1100，其中包括 2020 年的以下独立访客数量，第 38: 372,375 段。

46. 由于其撰稿人的持续努力，该网站今天公开了来自 70 个国家的信息，包括跨越大陆法和普通法传统的 3,900 多项裁决。在过去几个月里，该网站增加了新的法域，包括塞舌尔和塞浦路斯。对于每个法域，该网站都提供直接链接到所有用户都可以访问的特定国家法律数据库。

47. 更具体而言，截至本说明之日，《纽约公约》网站数据库载有关于 60 个缔约国的简明背景说明、3,904 份原语文裁决、132 份英文译文、1,148 份判例摘要、准备工作材料和一份关于《纽约公约》的文献目录，其中包括与此类文本的适用和解释有关的最全面的出版物目录（列出以 12 种不同语文出版的来自 83 个国家的 1,000 多份书籍和文章）。这些出版物中有 230 多份可直接通过超级链接查阅。

48. 判例法收集正在更新，即将收录 4,000 多项判决。因此，“公约指南”网络平台继续大幅增加所发布的关于应用《纽约公约》的判例法数量和范围。

49. 同往年一样，保持了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密切协调。关于《纽约公约》适用情况的几个判例同时在两个系统中公布，从而使得这些判例在法规判例法中公布时，能够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例如，2022 年 5 月出版的《法规判例法》第 216 期，介绍了最初在《纽约公约》网站上报告的判例。

四. 其他宣传推广活动

A. 新闻稿³¹

50. 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 19 份新闻稿，作为在获悉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法规时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条约行动记录；并通报对贸易法委员会特别重要和直接相关的其他信息。委员会似宜再次向各国提出其定期要求，即在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法规的实施立法时向秘书处进行通报。

B.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1.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51. 秘书处支持举办第三十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Vis Moot）。其中口头辩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在维也纳进行。³²口头辩论最佳队伍是维也纳大学。与往年一样，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共同赞助。参加本届维斯模拟辩论赛的各支队伍一如既往地基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处理法律问题。

52. 共有 396 支参赛队提交了备忘录，来自 88 个国家的 373 支参赛队参加了在维也纳举行的维斯模拟辩论赛期间的口头听证，其中包括 2,400 多名学生、1,150

³¹ 关于秘书处如何处理新闻稿的方法说明，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 64-65 段。

³² 虽然口头辩论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但秘书处从前一年秋天开始参加模拟辩论赛的筹备工作，直到口头辩论举行。因此，秘书处将所有与模拟辩论赛有关的活动一并报告。

名仲裁员和 1,200 名教练。所有参与的学生中有 50% 以上是女性，这为律师和未来仲裁员提供了深厚的女性人才库。因此，模拟辩论赛响应了促进文化和性别多样性的需要，以普遍提高国际仲裁的可信性和接受度。经过三年的虚拟听证，与 2019 年的最后一次面对面模拟辩论赛相比，更多的仲裁员和类似数量的团队参加了辩论赛。

53. 第二十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是维斯模拟仲裁辩论赛的姊妹赛，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至 26 日在中国香港完全线下举行，共有 111 支队伍参赛。最佳团队是首次参赛的皇家科伦坡学院。

2. 其他模拟辩论赛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中心协商解决争议竞赛（CDRC）

54.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国际律师协会（IBA）和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国际仲裁中心）举办了第七届调解与谈判竞赛（CDRC）。这是第二次在线举行 CDRC。

55. CDRC 是基于为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所阐述的问题。其目的是提高对更广泛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ADR）工具的认识和理解，特别是在调解和谈判领域。2022 年，CDRC 汇集了来自 17 所大学（来自亚洲、美洲、澳大利亚和欧洲）的近 60 名学生，组成了 20 个团队。对这些小组进行了评估，并收到了大约 100 名国际专家的反馈意见，这些专家还利用这次活动的机会在同行之间讨论发展成果评估的发展。这些团队接受了约 100 名国际专家的评估并得到了反馈，这些专家还利用这次活动的机会在同行之间讨论 ADR 的发展。

马德里模拟辩论赛——第十五届国际商事仲裁比赛

56.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组织了第十五届国际商事仲裁竞赛，口头辩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在马德里举行。赛事再次由委员会共同赞助。各参赛队讨论的法律问题涉及国际货物销售，可适用《联合国销售公约》、《纽约公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共有来自 9 个法域 25 支代表队参加了 2023 年西班牙语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的最佳代表队是马德里百年大学。

法兰克福投资仲裁模拟辩论赛

57. 第十四届法兰克福投资模拟仲裁庭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举行。103 支队伍报名参加了预备赛和国家赛，从而有来自 20 个国家的 38 支队伍参加了口头辩论。新加坡管理大学胜出。

第十届国际投资模拟辩论赛

58. 由美利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走读大学合同与国际争端解决研究小组共同组织并由委员会共同赞助的第十届国际投资模拟辩论赛将《透明度规则》纳入模拟辩论赛案例。第十届国际投资模拟辩论赛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线举行，来自 9 个拉美和欧洲国家的 22 所大学的队伍参加了辩论赛。获胜的队伍是来自秘鲁的皮乌拉大学。

国际投资模拟辩论赛 (CIARB)

59. 国际投资模拟辩论赛 (CIARB) 是由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和哥伦比亚亚罗萨里奥大学组织的年度竞赛。在 2022 年模拟辩论赛案例中采用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2006 年)。CIARB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 由墨西哥瓜达拉哈拉的泛美大学法学系主办。来自拉丁美洲和欧洲 10 个国家的 401 名学生组成的 46 支代表队参加了这届比赛。获胜的队伍是来自墨西哥的泛美大学。

外国直接投资国际仲裁模拟辩论赛 (模拟国际投资仲裁)

60. 由国际法律研究中心 (CILS) 举办的 2022 年模拟国际投资仲裁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 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在伦敦国王学院以面对面的形式举行。各参赛队讨论的法律问题涉及由于东道国的国内冲突而导致的大麻种植投资损失。

61. 共有来自世界各地的 133 支代表队参赛, 其中有 72 支代表队闯入全球赛。更具体地说, 28 支代表队参加了虚拟小组阶段, 42 支代表队参加了面对面的小组阶段。排名最高的代表队 (根据每个代表队在小组阶段的四次口头辩论得分的总和, 并结合其原告和被告的记忆成绩确定) 是印度尼西亚大学。华沙大学在口头辩论赛中胜出。

第四届年度阿拉伯语模拟辩论赛

62. 与贸易法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方案合作举办的 SCCA (沙特阿拉伯商事仲裁中心) 阿拉伯语模拟辩论赛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18 日举行, 代表 20 个国家 88 所大学的 110 支参赛队伍参加了这次模拟辩论赛。各参赛队讨论的法律问题涉及国际货物销售, 可适用《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本次模拟辩论赛以阿拉伯语在线举行。

伊恩·弗莱彻国际破产法模拟辩论赛

63. 破产法模拟辩论赛, 又称弗莱彻模拟辩论赛, 于 2023 年举行, 最终于 2 月 18 日至 26 日在线举行了最后的口头辩论赛。有 27 支队伍参赛。获胜者是来自伦敦大学学院的团队。本次模拟辩论赛为学生提供了一个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机会。

C. 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³³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以下出版物, 主要以电子形式发布:

(a) 《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也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 第 5 部分: 小微企业破产法》出版);

(b)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

³³ 关于秘书处印发的出版物的更多说明, 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年鉴, 见《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 A/CN.9/980/Rev.1, 第 61 和 63 段。

- (c) 《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及解释性说明》；以及
- (d)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³⁴

D. 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为各期刊、报告和其他著作撰稿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为下列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著作撰稿：

- (a)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为“亚洲私法的趋同与分歧”一书撰稿，题为“统一法与法律模式的产生和传播”；
- (b)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题为“《贸易法委员会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一种简化的破产制度”的文章，载于《2022/23年国际破产和重组报告》；
- (c) 为亚洲商法研究所和国际破产研究所联合开展的关于“在亚洲进行庭外解决指南”的亚洲企业重组原则项目撰稿；
- (d) 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的业务重组评估撰稿，涉及跨国界破产和简化的破产制度指标，通过扩展 2020 年原始版本，使其内容与贸易法委员会标准保持一致；³⁵
- (e) 关于第二工作组（争端解决）的工作，题为“全面的国际调解框架，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新通过的三项法规”的文章，载于《2022 年奥地利国际仲裁年鉴》；
- (f)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与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出版，题为“跨境无纸贸易工具包”；³⁶
- (g) 关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工作，为世界经济论坛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联合出版物撰稿，题为《贸易技术的前景：利用贸易数字化的政策方法》；
- (h) 关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工作，为《数字经济中的主要法律趋势：欧盟、美国和中国的方法》一书撰稿，题为“贸易法委员会应对新技术和大流行病带来的当前挑战”；
- (i) 关于第五工作组（破产）的工作，题为“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破产法领域的工作”的文章，载于《2022/23年国际破产和重组报告》；以及
- (j)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届会，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新闻：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的文章，载于《统一法评论》，2023 年第 1 期。

³⁴ 关于(c)和(d)，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附件 I 和 II。

³⁵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企业重组评估是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活动的所有 38 个新兴经济体的企业重组工具的评估。其目标是帮助各国政府和立法者查明哪些地方需要进行长期的法律改革，以鼓励使用破产工具促进业务连续性和周转。见 www.ebrd-restructuring.com/。

³⁶ 该出版物在《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中作了更详细的报告，A/CN.9/1143，第 22 段。

E.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66. 秘书处应请求为来访的大学生和学者、协会成员和政府官员，包括法官，举办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内部讲座。由于 COVID-19 限制措施，在过去的两个报告周期内没有开设此类讲座。在本报告周期内，秘书处共为 110 名学生开设了 5 次讲座。现在还向有兴趣了解委员会工作的但无法前往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人提供在线课程。³⁷

五.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³⁸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图书馆工作人员回应了来自 52 个国家的大约 445 项查询请求。自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措施解除以来，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的访客人数持续增加。除与会者、工作人员和实习生外，图书馆接待了 83 名访客，包括来自 19 个国家的研究人员。

68. 图书馆继续与维也纳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护联机公共检索目录（联机目录）。

69.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书目”（[A/CN.9/1135](#)）可供委员会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还可查阅自最新年度书目之日起的年度书目与合并书目的每月更新。截至本说明提交之日，合并书目包含以英文和原文列出的 12,109 个条目。

70. 2022 年，收到以下出版商捐赠的书籍：Beck、Bruylant/Larcier、Edward Elgar、LexisNexis UK、Nomos、牛津大学出版社、Routledge、汤森路透、West Academic 和 Wolters Kluwer。

六. 值得期待的活动

71. 以下是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报告期内，维也纳和仁川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参与的值得期待的活动：

(a) 《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北京（日期待定）；

(b)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破产研究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五周年纪念会议，纽约（2023 年 4 月 21 日）；

(c) 关于加强国家能力以提高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复原力并建设更美好未来以加快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展中国家实施 2030 年议程的国际讲习班，亚的斯亚贝巴（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

(d) 由贸易法委员会、中国商务部和武汉大学联合举办的数字经济国际会议，武汉（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

³⁷ <https://uncitral.un.org/en/onlinecourses>，和上文第二节 D 部分（电子学习方案）。

³⁸ 关于图书馆及其职能的总体说明，见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A/CN.9/980/Rev.1](#)，第 55-60 段。

- (e) 维也纳仲裁日（2023年5月12日至13日）；
- (f) 塔什干法律之春（2023年5月17日至18日）；
- (g) 南方共同市场调解和仲裁周，由南方共同市场常设法庭秘书处主办的南方共同市场法律从业人员网络研讨会，亚松森（2023年5月23日）；
- (h) 乌兹别克斯坦公共采购活动，伦敦（2023年6月13日至14日）；
- (i) 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破产问题会议，法国波尔多（2023年6月22日至23日）；
- (j) 《新加坡公约》周期期间的贸易法委员会学院（2023年8月28日至9月1日）；
- (k) 第三届仁川法律与商业论坛，大韩民国仁川（2023年9月）；
- (l) 新加坡管理大学数字贸易法活动（2023年9月）；
- (m) 国际破产协会—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破产司法圆桌会议，东京（2023年9月）；
- (n) 第二届贸易法委员会南亚研讨会，印度德里（2023年9月14日至16日）；
- (o) 亚太区域贸易法委员会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贸易法委员会日、非洲贸易法委员会日和阿拉伯贸易法委员会日（2023年第三季度）；
- (p) “欧盟国际破产法和第三世界国家——前进的道路在何方？”会议，德国基尔（2023年10月26日至28日）；
- (q) 第十二次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首尔（2023年11月1日）；
- (r) 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联合司法培训（2023年11月1日至2日）；
- (s) 贸易法委员会替代争议解决特别会议，首尔（2023年11月2日）；
- (t) 第五届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峰会，中国香港（2023年11月6日至7日）；贸发会议电子商务周，“塑造数字经济的未来”，日内瓦（2023年12月4日至8日）；
- (u) 国际律师协会，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国际会议，维也纳（2023年12月7日至9日）；
- (v) 由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日本法务省共同举办的争议解决东京论坛（2023年12月）。

七. 资源和供资

A. 背景

72. 旨在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并支持其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的所有活动都是资源密集型活动。满足对这些活动的需求，包括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日益增长的需求，超过了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所能提供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73. 有些活动，如秘书处为运作透明度登记库而开展的活动（下文 B 部分），完全是按照大会的指示在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进行的。

74. 如本说明所述，秘书处为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的在线存在所做的努力也产生了额外的费用，同时升级现有交付工具的必要性愈发紧迫，考虑通过技术升级以更新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就是证明。³⁹

75. 在寻求最大限度地提升其提高认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效率的同时，秘书处也相应地不断筹集预算外资金并获得额外的财政和实物资源，以便为开展支助活动提供经费。⁴⁰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的余额仍然不足以满足对所有活动的预期需求；由于现在 COVID-19 旅行限制已经放宽，面对面活动和邀请已经恢复，情况更是如此。

76. 因此，委员会似宜再次定期呼吁提供预算外资金，⁴¹特别是提供多年期和特定用途的捐款，以便能够进行有效的战略规划，并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的能力，满足在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日益增长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请求。

B. 透明度登记库的运作

77. 如 A/CN.9/1136 号文件第四部分第 18-27 段所述，大会已将符合《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 8 条规定的已公布信息登记库的运作，在有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已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委托给秘书长。秘书处目前负责透明度登记库运作的任务期限到 2023 年年底。

78. 自透明度登记库创建以来，欧盟委员会、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分别提供的自愿捐款将在 2024 年 2 月底之前用完。⁴²秘书处正在积极寻求新的捐款，以便在这一时期之后继续开展该项目。委员会的特别呼吁可能会极大地有利于促进这些努力。

³⁹ 关于法规判例法系统的更新，见上文第 III.A 部分。

⁴⁰ 关于这类资金必要性以及获得资金办法的讨论，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 74-87 段。实物捐助的例子有：主办机构、成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差旅费和生活费，使秘书处能够面对面参加具体活动；成员国提供初级专业干事，以支持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同时增殖初级专业干事的国际贸易法知识。

⁴¹ 见例如 A/74/17，同上，第 260 段。

⁴² 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对自透明度登记库的捐款始于 2016 年，止于 2021 年。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的捐款始于 2021 年。欧洲联盟（目前该项目的主要捐助方）自 2016 年以来持续提供支持，但这些资金预计将在 2024 年 2 月底前用完。

C.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79.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资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参加关于审议商法改革需要以及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其目标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法律界人士，包括通过实况调查任务进行商业领域的法律改革评估。

80. 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总支出为 498,313 美元，包括下文第 81(a)段提及的项目下的工作人员差旅费 25,660 美元，以及与非立法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差旅费 7,288 美元。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下列额外资金，并指定用于以下活动：

(a)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谅解备忘录》，来自日本政府的 377,537 美元，以支持评估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机制的发展（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评估项目）；

(b) 中国政府提供的 172,000 美元，用于开展 A/CN.9/1138 号文件第 I.A.1. 部分第 8-12 段中确定的谅解备忘录下的活动；

(c) 沙特阿拉伯政府提供的 100,000 美元，用于开展 A/CN.9/1138 号文件第 I.A.1. 部分第 16-17 段中确定的谅解备忘录下的活动；以及

(d) 根据 2021 年 11 月与法国政府签订的赠款协议，收到的 49,795 美元，用于支持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研究，以及这一领域内活动的口译和差旅。

D. 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信托基金⁴³

82. 另一个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普通信托基金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资金捐助。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信托基金仅收到奥地利政府的捐款 2,051 美元。1,354 美元用于帮助亚美尼亚的一名代表参加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合作署专门为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问题第三工作组提供了财政支助。欧洲联盟的捐款涵盖 2020-2024 年期间。瑞士发展合作署的捐款涵盖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

85.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合作署的捐款的剩余资金在上一报告所涉期间未能使用，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用于资助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莱索托、毛里求斯、巴基

⁴³ 关于该信托基金的更全面说明和历史，见 A/CN.9/1033，第 43-44 段。

斯坦、巴拿马、塞拉利昂、突尼斯、乌干达、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第三工作组会议。⁴⁴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总支出为 63,900 美元。

八. 贸易法委员会实习方案

86. 实习方案旨在使法律专业学生有机会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增加他们对国际贸易法方面具体领域的了解。实习是无薪的；实习生应承担其差旅、住宿和其他费用。实习生被分配各种任务，如法律研究、信息和材料的收集和系统化，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现状网页的信息和材料，协助秘书处编写比较研究报告和背景文件、法规判例法摘要以及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材料。

87.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从申请联合国职业门户网站（careers.un.org）上公布的职位空缺的候选人中遴选实习生。这吸引了众多符合条件的合格候选人，包括来自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地区和语言群体的候选人。

88. 秘书处在遴选实习生时，牢记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任何特定时期的需要，特别是需要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维护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秘书处旨在平衡性别和地域代表性，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89.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实习方案方面取得了非常积极的经验，实习生在提供的反馈中强调了其经历的有效性。

90. 在本报告周期内，来自 21 个法域的 31 名实习生（16 名女性和 15 名男性）在维也纳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了实习（13 人现场实习，18 人远程实习）。如 A/CN.9/1137 号文件所述，同一时期共有来自 12 个法域的 21 名实习生（15 名女性和 6 名男性）在区域中心实习（7 人现场实习，14 人远程实习）。⁴⁵

91. 尽管实习方案的人员构成模式仍然显示，来自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候选人以及具有流利阿拉伯语技能的候选人比例偏低，但远程实习改善了地域多样性，使来自传统上人数比例偏低区域的实习生能够加入实习方案。

92. 委员会似宜再次重复其早先发出的呼吁，要求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高人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实习方案的认识，并要求各国和观察员组织考虑提供奖学金，支持那些最符合条件在贸易法委员会实习的人选，特别是来自那些人数比例偏低区域的人选。⁴⁶

⁴⁴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以每日津贴或机票的形式提供部分资金。

⁴⁵ 见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区域驻地活动的说明，A/CN.9/1137，第 14 段。

⁴⁶ 正如委员会在去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A/77/17，第十五部分，E2 分节，第 278 段）。